

案。该19人自1990年10月至1993年11月共先后分别结伙在厦门市各区县和泉州、漳州等地作案44起,盗窃各种类型的两轮摩托车44辆(内未遂3辆),总价值385900元。本案罪犯中25岁以下的有16人,属外来人口作案的15人。二是盗窃案值越来越大。据福州、泉州两市人民法院统计,1984~1985年判处的重大盗窃案件,总案值132万余元,案均0.66万元;而1994~1995年判处的重大盗窃案,总案值2107万元,案均2.18万元。有些企业内部职工盗窃公共财物的数额更达到惊人程度。如厦门港集装箱公司调度室配载员陈志明,于1989年11月8日晚盗走堆放场上集装箱内东芝牌录像机26台,价值5.72万元。1992年1月,又趁无人之机爬窗入室窃取《疏运计划表》,填上装箱疏运内容,然后纠集其堂兄冒称货主,骗过检查人员,将一集装箱彩电317台盗走,价值109.36万余元。陈志明被依法判处死刑。三是流窜作案的不断增多。往往是走一路,窃一方,行踪不定,连续作案。据福州、泉州两市人民法院统计,1984~1985年判处的盗窃案件中,流窜作案的占15.26%,而1994~1995年增加到占37.39%。如“白日大盗”周有在,曾因盗窃两次被判刑,1993年6月17日在服刑中趁外出劳动时脱逃,流窜本省漳州市三个县和广西桂林市、浙江杭州市,在4个月期间先后连续作案72起(内6起未遂),盗窃财物总价值209810元。还在一次行窃中持刀威吓,抢走12000元。周有在被依法按盗窃、抢劫、脱逃三罪并罚,决定执行死刑。

六、毒品案件

鸦片、吗啡等烟毒,早在北洋政府时期虽亦法所禁止,但未厉行查禁。尤其自民国7年(1918年)间,闽南地方军阀公然开征烟苗捐,强迫农民种罂粟,逐渐遍及邻近各县,最盛之时,全省2/3县份发现种植鸦片。吸用烟毒的人数相当惊人。民国8年,福建省仅闽侯、思明两个地方审判厅就审结一审烟毒案件687件(其中鸦片665件,吗啡22件),占一审刑事案件审结总数1417件的48.48%,居首位。但大多数只判处罚金,且不敢触及权势,收效甚微。

民国17年(1928年)4月,国民政府公布《禁烟条例》,翌年7月改颁《禁烟法》。这类案件经法院审判的寥寥无几。民国23年7月,国民政府以“法定刑过轻,司法程序又极纾缓”为理由,委托军事委员会办理福建等10省的禁烟禁毒事项,将烟毒案件移归军法审判。且自民国24年4月开始实施两年禁毒、6年禁烟的计划,内容包括限期登记,凭证供应烟土(据当时统计,登记的烟民达111482人,约占当时全省人口的1%,每月吸用鸦片137571余两),分年责令戒绝,逐级具保负责。同年11月又颁布加重法定刑罚的禁毒及禁烟两个治罪暂行条例。为监督禁烟毒计划的实施,国民政府军委会禁烟总会在福建专门设置特派员公署,省里也设立禁烟委员会。这段时间,确实判处一大批烟毒罪犯。据福建省政府民政厅汇编的《福建禁烟统计》一书不完全统计,民国25~29年,全省共判处烟毒犯10372人,处决248人,查获没收烟毒物品32122.19市两,烟毒用具27906件,铲除私种烟苗3633.66亩。从民国26~29年判处的烟毒犯8905人的罪名来看,制造毒品和种植罂粟的159人,运售烟毒的1752人,两者占总数的21.46%,而吸用毒品的有6994人,占总数的78.54%。

6年禁烟计划期满,福建省政府民政厅厅长曾在《福建禁烟统计》的序言中宣称:“卒